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万股，每股人民币6.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2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0）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8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开户名称：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开户账号：648368771486），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

定向发行认购的缴款情况予以确认。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拟定的未来发展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建设项目	5,02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智能制造设备、原材料的购置和专利受让	5,00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三、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和变更后的用途

根据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配合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地挂牌，结合实际经营实况，精茂健康于2018年04月24日、2018年05月0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30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30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590,000.00
3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二期土地挂牌款及相关税费	3,300,000.00

4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工程款	560,000.00
5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专利、原材料	1,16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由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期土地挂牌延后（时间待定），为了经济效益最大化，所以现将第一次变更后的：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二期土地挂牌款及相关税费的 330 万元用途还原为股票发行方案里的工程建设项目款。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况，公司拟再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590,000.00
3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建设项目	3,300,000.00
4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工程款	560,000.00
5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专利、原材料	1,16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该议案，监事会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的提速，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08 日